

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4、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5月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；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5月2日（星期三）—2018年5月3日（星期四）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5月3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5月2日15:00至2018年5月3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临溪街588号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丁鸿敏先生。
- 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8年4月25日（星期三）。
- 7、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18年4月10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- 8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名，代表的股份数为320,995,54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.22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名，代表的股份数为320,955,04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.21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4名，代表的股份数为40,50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1%；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

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5名，代表的股份数为636,25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7%。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由董事长丁鸿敏先生主持，部分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320,995,54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36,25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320,995,54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36,25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320,995,54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36,25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320,995,54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36,25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320,995,54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36,25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20,995,54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36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20,512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36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关联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表决权股份数 229,344,885 股，回避表决股份数 229,344,885 股；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表决权股份数 50,813,008 股，回避表决股份数 50,813,008 股；丁鸿敏先生持表决权股份数 20,325,204 股，回避表决股份数 20,325,204 股；合计回避表决权股份数 300,483,097 股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20,995,54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36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20,995,54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36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20,995,54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36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20,995,54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36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经营范围、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赞成 320,995,54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
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36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-2020 年度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赞成 320,995,54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
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36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》，报告对2017年度独立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投票情况、发表独立意见、日常工作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。

《2017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全文于2018年4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赵琰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兔宝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 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5 月 4 日